

\*\*\*\*\*

## 議長交議案

\*\*\*\*\*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08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787 萬 1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8 日原民社字第 104010422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590 萬 2,575 元整，本市配合款 196 萬 7,525 元整。
- 三、為利 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楊良文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170  
電子郵件：yuming0085@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104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0728\_105D2000423-01.xls、105D000728\_105D2000424-01.doc、105D000728\_105D2000425-01.doc、105D000728\_105D2000426-01.doc、105D000728\_105D2000427-01.doc)

主旨：貴會函送105年桃源區等4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實施計畫案，本會原則同意備查，茲檢附經費核定一覽表與第二次複審暨人事核定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2月7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431284100號函。
- ✓二、為儘速核撥旨揭原家中心經費，以順利推展業務及正常發放社工人員薪資，請貴會於105年1月10日前函送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俾憑撥款。
- 三、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105年度原家中心實施計畫規定，請貴會加強督導執行單位確實依照本會函頒核定「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目標人口群統計資料」、「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推展志願服務」及「其他」等六大核心工作項目、辦理原則及計算服務量次基準規定辦理。有關推展志願服務項目，請函告各中心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0108



\*10530031300\*

積極招募志工達20人以上，並組成志願服務隊加入祥和計畫。

四、另依上開計畫規定，104年以前所進用之社工員，具4年以上至未滿8年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不受105年新制薪資階梯表之限制，同意以104年現行核定薪資標準予以聘用（採新制標準低於現行標準者維持現行薪資級距）。

五、但非社會工作科系畢業之社工員及行政助理每年應進修社工學分，修讀範圍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學科為限，社工員每年至少修習9學分，行政助理每年至少修習3學分，並於本計畫核定後2年內逐步修畢社會工作學分45學分，如未依規定修習學分，將列為不予進用之依據。

六、請轉知以下中心依下列事項修正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由貴會初審後彙送本會備查：

(一)那瑪夏區原家中心：請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二)都會南區原家中心：請補附修讀玉山神學院教會社會工作學系成績單及相關修習社工學分證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轄管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2015-02-03  
文15-環-17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複審核定單位-高雄市政府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數	新/舊站	本會補助經費75%	地方配合款25%
1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族公共事務關懷協會(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908,900	舊	1,431,675	477,225
2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2,305,400	舊	1,729,050	576,350
3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1,841,400	舊	1,381,050	460,350
4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1,814,400	舊	1,360,800	453,600
	合計	7,870,100		5,902,575	1,967,525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 推展原住 民族家庭 中心計畫	5,902,575	1,967,525	7,870,100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05 年 度追加 預算或 106 年 度補辦 預算
總計	5,902,575	1,967,525	7,870,1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15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1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08860 號函辦理。
- 二、本（105）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250 萬元整（教育部 140 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地方政府配合款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合計 500 萬元整。
-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10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5 年度歲出額度；蓋本案未及於 105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補助款教育部 140 萬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50 萬元合計共 390 萬元整，為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 四、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6F

承辦人：孫微雅  
聯絡電話：02-89953456  
電子郵件：malering99@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500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4390\_105D2001855-01.doc、105D004390\_105D2001856-01.doc、105D004390\_105D2001857-01.rar、105D004390\_105D2001858-01.docx)

主旨：檢送「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及核定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及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5年3月5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委託服務招標文件函送本會與教育部備查及撥款。

(一)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 2、領據須加蓋關防。
-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查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格式撰寫，造成審查困難，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1050222



\*10500911100\*

。

(三)本會自103年3月26日已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查部分  
縣市政府之計畫書內容尚未更正，請一併檢視修正。

二、另103年度評鑑獎勵金、104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  
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縣市，亦請併本案陳報  
，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  
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主計室

2015-02-22  
交 09:02:03章



訂

線



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經費一覽表

新臺幣：元

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	補助基本型	補助特色加值型					特色加值 補助總額	補助總額	原民會 補助經費	教育部 補助經費
		指標一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指標五				
臺北市政府	1,200,000	150,000					150,000	1,350,000	600,000	750,000
新北市市政府	2,200,000					0	0	2,200,000	1,000,000	1,200,000
桃園市政府	2,200,000	200,000	0	100,000	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新竹縣政府	2,400,000	200,000	150,000				350,000	2,750,000	1,350,000	1,400,000
苗栗縣政府	1,600,000		350,000				350,000	1,950,000	1,050,000	900,000
臺中市政府	2,200,000	200,000					200,000	2,400,000	1,100,000	1,300,000
南投縣政府	2,200,000			300,00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700,000	700,000
臺南市政府	1,400,000					0	0	1,400,000	600,000	800,000
高雄市政府	2,2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2,500,000	1,100,000	1,400,000
屏東縣政府	2,2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2,500,000	1,150,000	1,350,000
宜蘭縣政府	1,200,000					150,000	150,000	1,350,000	50,000	1,300,000
花蓮縣政府	2,200,000	200,000	0	100,00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臺東縣政府	2,200,000	200,000	0	100,000	0		3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基隆市政府	1,4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800,000	900,000
總計	28,000,000	2,05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3,500,000	31,500,000	14,300,000	17,200,000

備註：1. 基本型(一)補助140萬元，基本型(二)補助220萬元。另參採104年評鑑成績，評鑑為優等者，補助金額酌增20萬元；評鑑為乙等者，補助金額酌減20萬元。

2. 特色加值型補助，除依據計畫內容外，亦參採104年評鑑成績酌予增減補助金額。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14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本（105）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 69%（178 萬 7,100 元），餘 31%（80 萬 2,900 元）由本府自籌。
-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本府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設備及投資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2,590,000	2,590,000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 運計畫 2,590,000 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78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2,9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243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項目與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5年2月3日召開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第1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第1次修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及核定經費，說明如下：
  - (一)「新北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85萬元，以新北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120.25萬元。
  -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



高雄市政府 1050321





裝

訂

線



定經費為1,295萬元，以花蓮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919.45萬元。



(三)「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202.5萬元，以新竹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829.725萬元。

(四)「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980.5萬元，以苗栗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735.375萬元。

(五)「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239.5萬元，以南投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880.045萬元。

(六)「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259萬元，以高雄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178.71萬元。

三、以上補助案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務必於請領第1期款前完成，並於請領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四、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案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



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裝

訂

線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14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為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

**說 明：**

- 一、本計畫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3 月 15 號文資傳字第 1053002192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整；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如附件 2），本館執行之計畫共計 2 案，須編列配合款 8 萬 7,500 元，全案共計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經檢視本館「105 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為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

報直轄市政府或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15 萬元	3 萬 7,500 元	18 萬 7,500 元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高雄市傳統藝術—陳嬾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	20 萬元	5 萬元	25 萬元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5 萬元	8 萬 7,500 元	43 萬 7,5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51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0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類一覽表、C類補助作業要件及補助作業要點(105D2001293.pdf、105D2001294.docx、105D2001295.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下載附件(1053002192\_105D001628201.pdf、1053002192\_105D001628202.docx、1053002192\_105D001628203.pdf)

主旨：貴府所送105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類修正計畫書共4案，本局原則同意備查，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依說明辦理，並於4月底前辦理第1期款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文化局104年12月16日府高市文博字第10470433000號及高市文博字第10470433100號函。

二、旨4案補助經費、比率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高雄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畫總金額新臺幣18萬7,5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3萬7,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5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

(二)高雄市傳統藝術-陳嬾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5萬元，本局

文化局 1050315



\*10530381500\*

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專輯錄製費(含錄音室租借)，不包含行政管理費。

(三)客家八音展演暨傳統祭典傳承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2萬元，民間自籌款3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傳統祭典服務演出費。

(四)薪傳獎得主李添貴藝師傳習高雄十全腔聖樂計畫案：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13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1萬元，民間自籌款2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約76.92%，補助項目為藝師傳習鐘點費。

三、依據本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C類之規定，全案經費於執行成果報告結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四、依據上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分2期撥款，第1期款為核定後撥付50%；第2期款請於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含電子檔)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且經費不得辦理保留。

五、本局將依前揭規定，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成績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注意事項及核銷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美濃客家八音團、台灣十全腔聖樂團、本局傳藝民俗組

2016-08-15  
交14:34:57章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238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燕巢區農會建置農產業專區，引導農民加入專區經營，並共同遵守公約規範，鼓勵自主維護專區生產環境，並執行活化土地利用、友善專區環境、落實安全農業、強化產銷經營效率、整合產銷組織運作及提升專業技能等等。本（105）年度農委會核定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計 580,000 元。
-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 580,000 元，未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六點，且墊付金額全數為中央補助，亦符合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付之規定，於此，本案擬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高雄市政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農業局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0,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238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燕巢區農會建置農產業專區，引導農民加入專區經營，並共同遵守公約規範，鼓勵自主維護專區生產環境，並執行活化土地利用、友善專區環境、落實安全農業、強化產銷經營效率、整合產銷組織運作及提升專業技能等等。本(105)年度農委會核定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計 580,000 元（附件一）。
-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 580,000 元，未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六點(附件二)，且墊付金額全數為中央補助，亦符合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付之規定（附件三），於此，本案擬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四）、市政會議提案表（附件五）。

辦法：本案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墊支之規定，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06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永慶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238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依市縣別)；經費撥付明細表(各市縣政府)

主旨：核定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農發-1.1-企-02)，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核定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執行機關及補助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請貴府轉知並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以及不定時考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 二、依據本會104年3月13日召開「輔導農產業專區計畫推動前置作業會議」決議，本會輔導處、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主要輔導單位，貴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依權責分工，送請前開單位協助及指導。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會相關補助規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得有與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計畫重複補助之情事；若經查有重複補助者，貴府應依本會相關規定，接受追繳本計畫補助之款項。
- 四、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農業局

第1頁 共4頁

105.03.26



附件

105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計畫經費撥付明細表  
(105農發-1.1-企-02)

單位：千元

市縣政府	農委會補助款	第1期撥款	第2期撥款
宜蘭縣政府	670	335	335
新竹縣政府	323	323	-
彰化縣政府	634	317	317
嘉義縣政府	1,453	727	726
臺南市政府	798	399	399
高雄市政府	580	290	290
屏東縣政府	568	284	284
合計	5,026	2,675	2,351

註1：本案應俟104年度會計報告送達及賸餘款繳回本會，始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

註2：第1期款之經費執行率達60%，且全市、縣執行本會整體已撥補助款達到60%，並檢附市、縣府執行進度報告表，始得核撥第2期款。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1.1-企-02(Z)

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DT2016031617271116681 105/03/16 17:27: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1.1-企-02(6)

高雄市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DD2016031617270731658 105/03/16 17:27:07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5農發-1.1-企-0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0	0	40	0	0	4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40-00	獎補助費	540	0	540	90	82	712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	82	712
	合計	580	0	580	90	82	752



DD20160316172707316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580	580
	合計	580	58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6-10	雜支	20
	28-10	國內旅費	20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合計		580	580



DD20160316172707316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0	0	40	0	0	4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辦理專區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照相、便當等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專區計畫參與相關會議所需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540	0	540	90	82	712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90)	8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82)	712	詳如下表
	合計	580	0	580	90	82	75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0	540	90	82	712	說明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420元(農委會338,008元;農會37,412元)
  - (1) 辦理專區營運事宜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專區資訊系統建置及輔導專區組織運作)：20,008元×12個月=240,096元。
  - (2) 勞保費：1,421元×12個月=17,052元。
  - (3) 健保費：955元×12個月=11,460元。
  - (4) 勞退準備金：1,200元×12個月=14,400元。
  - (5) 年終獎金：20,008元×1.5個月×12/12=30,012元(農會配合款)。
  - (6) 外聘教育訓練講師費(辦理健康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1600元×3場×3節=14,400元(農委會補助7,000元，農會配合款7,400元)。
  - (7) 專家學者出席費(專區推動小組、技術服務小組等委員)：2000元×4人×6場=48,000元。
2. 物品：10,000元  
影印紙、印表機墨水噴頭、墨水匣、碳粉等物品，計10,000元。
3. 雜支：36,400元(農委會22,412元;農會配合款13,988元)
  - (1) 專區說明會及講習訓練會議便當：80元×80人×4場=25,600元(農委會補助12,600元，農會配合款13,000元)。
  - (2) 專區推動、技術服務小組會議便當：80元×10人×6場=4,800元
  - (3) 郵資：1,000元
  - (4) 行政印刷(合成果報告)：5,000元(農委會補助4,012元，農會配合款988元)



DD20160316172707316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4. 檢驗費：90,000元(市政府農業局配合款90,000元)  
辦理番石榴及菓子農藥殘留產品檢驗費30件\*3,000元/件=90,000元。
5. 國內旅費：30,000元(農會配合款，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計30,000元。
6. 生產資材獎勵補助170,000元(依獎勵補助原則辦理)：  
(1) 簽訂專區土地利用公約者70公頃\*2,000元=140,000元。  
(2) 簽訂專區土地利用公約且通過安全驗證者30公頃\*1,000元=30,000元。



DD2016031617270731658  
105/03/16 17:27:07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58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90	
3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	82	
	計畫總經費	752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經費
高雄市	580
總計	58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DD2016031617270731658  
105/03/16 17:27:07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105 農發-1.1-企-02(6))」-獎補助費	580,000 元	0 元	58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580,000 元	0 元	580,000 元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所需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8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03 月 04 日水保防字第 105186518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核定本府「105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1,584,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216,000 元，共計金額 1,800,000 元。
-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15  
傳真：  
電子信箱：arroz@mail.swcb.gov.tw  
承辦人：馮偉新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http://domsattach.swcb.gov.tw>下載，驗證碼：hzZ3sz)

主旨：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貴  
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105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本局業於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後執行計畫報局審核，茲檢附核定計畫詳如附件一，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籌辦；並依附件二格式填列轄內演練宣導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及承辦人姓名與聯絡電話事宜，於105年3月14日前email至本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arroz@mail.swcb.gov.tw），俾利彙整安排本局人員參與演練及宣導工作。
- 二、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演練及宣導事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並於收款後儘速轉撥轄內執行機關，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各項演練及宣導工作請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

高雄市政府 1050304



\*10501182100\*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採分次申請撥付，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應俟本局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100萬元以下，得申請一次撥付。請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範例如附件三、四、五）於105年6月30日前送本局核銷沖帳，逾期未送者，將影響貴府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 四、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時，務請安排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時，除安排土石流防災專員解說當地土石流警戒值及雨量筒觀測方式外，務請安排一堂課程講解當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五、有關本計畫未提報核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請貴府自行視當地現況籌辦相關演練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防災整備工作。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2016-03-04  
交 15:48:26 章

計畫名稱：105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  
計畫編號：105保發-13.1-保-01-04-04  
預算明細分配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合計
收入	水土保持局撥款		480	343	0	2,887	443	607	432	548	400	1,441	320	837	686	1,584	783	1,161	1,328	14,280
預算	地方政府配合款		60	47		434	67	83	48	282	50	179	40	93	94	216	87	129	165	2,074
	合計		540	390	0	3,321	510	690	480	830	450	1,620	360	930	780	1,800	870	1,290	1,493	16,354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0
	10-00	人事費	5	2	0	40	13	0	0	21	7	36	0	10	2	9	0	0	0	145
	13-00	加班值班費	5	2	0	40	13	0	0	21	7	36	0	10	2	9	0	0	0	145
	20-00	業務費	475	341	0	2847	430	607	432	527	393	1405	320	827	684	1575	783	1161	1328	14,135
	21-10	租金	46	80	0	552	79	84	75	4	75	317	98	117	191	316	141	209	117	2,501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出	按日按件計		40	6	0	106	27	69	15	36	25	61	7	58	23	130	45	64	327	1,039
	獎勵金																			
預算	宣導廣告費		6	4	0	137	65	42	57	30	30	90	30	102	47	215	79	138	169	1,241
	物品		143	86	0	899	101	137	137	83	107	300	69	221	112	263	136	364	358	3,516
	雜支		227	165	0	1,025	156	239	148	360	147	604	103	321	311	626	381	386	347	5,546
	行政管理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養護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服務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內旅費		13	0	0	128	2	36	0	14	9	33	13	8	0	25	1	0	7	289
	運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80	343	0	2,887	443	607	432	548	400	1,441	320	837	686	1,584	783	1,161	1,328	14,28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3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兩案，所需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12 月 8 日第一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紀錄及 105 年 3 月 21 日水保防字第 105186522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核定本府「105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792,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108,000 元，共計新臺幣 900,000 元；「105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264,000 元，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36,000 元，共計新臺幣 300,000 元。
-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預算追加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512  
傳真：  
電子信箱：willis@mail.swcb.gov.tw  
承辦人：郭力行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公文附件.7z)

主旨：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提報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前經本局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後報局審核，核定後計畫內容如附件一，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 二、本計畫經費為一次撥付，請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範例如附件二、三)送局核銷沖帳，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並於105年8月底前送局，逾期未送者，將影響本年度防災考評成績，並列入下一年度防災相關經費補助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第1頁，共2頁

高雄市政府 1050322



\*10501523700\*

電子公文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2015-02-25  
第09報:27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518  
傳真：049-2394209  
電子信箱：agrikuen99@mail.swcb.gov.tw  
承辦人：李憲昆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518652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865241ATTCH1.doc)

主旨：105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經核定，請  
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105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前經本局104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後計畫報局審核，茲核定計畫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請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第1、2期款撥付總金額50%），第1期撥款數核銷達60%以上，得檢附會計報告申請次期經費。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核撥，並於計畫結束後5日內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局核銷沖帳，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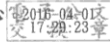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050406



\*10501785300\*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裝



訂

線



附件二 105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避難處所與強化整備計畫概估經費統計表 單位：仟元

地方政府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計畫				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計畫			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			備註		
	宣導場數	演練場數	水利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避難處所場數	水利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合計經費	縣市數		水利局補助	縣市配合款
宜蘭縣政府	8	-	213.60	26.40	240.00	4	534.00	66.00	600.00	-	-	-	-
基隆市政府	3	1	343.20	46.80	390.00	1	132.00	18.00	150.00	-	-	-	-
新北市政府	24	9	2,975.40	444.60	3,420.00	5	652.50	97.50	750.00	1	1,566.00	234.00	1,800.00
台北市政府	-	-	-	-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	7	1	443.70	66.30	510.00	3	391.50	58.50	450.00	1	274.05	40.95	315.00
新竹縣政府	13	1	607.20	82.80	690.00	6	792.00	108.00	900.00	1	792.00	108.00	900.00
苗栗縣政府	6	1	432.00	48.00	480.00	1	135.00	15.00	150.00	-	-	-	-
台中市政府	11	1	548.10	81.90	630.00	2	261.00	39.00	300.00	1	783.00	117.00	900.00
南投縣政府	14	5	1,708.80	211.20	1,920.00	7	934.50	115.50	1,050.00	1	801.00	99.00	900.00
彰化縣政府	5	1	400.50	49.50	450.00	2	267.00	33.00	300.00	-	-	-	-
雲林縣政府	2	1	320.40	39.60	360.00	-	-	-	-	-	-	-	-
嘉義縣政府	12	2	864.00	96.00	960.00	2	270.00	30.00	300.00	1	540.00	60.00	600.00
台南市政府	6	2	686.40	93.60	780.00	-	-	-	-	1	396.00	54.00	450.00
高雄市政府	20	4	1,584.00	216.00	1,800.00	2	264.00	36.00	300.00	1	792.00	108.00	900.00
屏東縣政府	9	2	783.00	87.00	870.00	3	405.00	45.00	450.00	1	405.00	45.00	450.00
台東縣政府	13	3	1,161.00	129.00	1,290.00	8	1,080.00	120.00	1,200.00	-	-	-	-
花蓮縣政府	20	3	1,335.00	165.00	1,500.00	5	667.50	82.50	750.00	-	-	-	-
合計	173	37	14,406.30	1,883.70	16,290.00	51	6,786.00	864.00	7,650.00	9	6,349.05	865.95	7,215.00
備註	水利局補助款				27,541.35	經費總計				31,155.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3,613.65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大樹區平安橋」因影響排水通洪，本局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爭取補助經費改建，獲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1 日經水河字第 10416141740 號函核定新臺幣 1,364 萬元辦理防洪需求改善，該經費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0215000 號函提報議會墊付案在案。
- 二、由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同時辦理「大樹區溪埔路 1 巷 1 弄道路拓寬工程」，本橋樑為一併改善交通需求，將由改建前寬約 10 公尺、長約 18 公尺，規劃改建為寬約 20 公尺、長約 29 公尺，已超出改建前功能，超出改建前工程以外工程內容，其經費需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570909300 號函評估，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合款約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之「大樹區大坑排水瓶頸段平安橋及護岸設改善應急工程」配合道路拓寬增籌地方配

合款新臺幣 1,586 萬 7,4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呂至中  
電話：07-3368333#2303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chung2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090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及收據1張（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執行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5年3月31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0703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平安橋現況橋長約18公尺、橋寬約10公尺，因需配合治理計畫及道路寬度改建，改建後橋長約29公尺、橋寬約20公尺，概估所需總經費約2,950萬7,400元（土地為公有地、施工費2,661萬7,500元、設計監造費212萬9,400元、工管費76萬500元），本案業經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1日核定經費新臺幣1,364萬元，不足款1586萬7,400元，請貴局儘速辦理不足款籌措。
- 三、另請貴局先行撥付設計監造費212萬9,400元，俾利本案順利決標及進行後續設計。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處資產管理科

副本：主持人（吳副總工程司恩兆）、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本處會計室

處長 黃 榮 慶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4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經費 1,7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5 月 3 日經水防字第 1055309862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05 年度各項非工程措施經費合計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52 萬 8 千元，本府自籌 1,220 萬 2 千元，總計為 1,773 萬元，其中各項非工程措施如下：

(一)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60 萬元（中央補助 124 萬 8 千元、地方自籌 35 萬 2 千元）；維護運轉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80 萬元（地方自籌）。

(二)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350 萬元（中央補助 140 萬元、地方自籌 210 萬元）；維護運轉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 197 萬元（地方自籌）。

(三)增購抽水機 720 萬元（中央補助 288 萬元、地方自籌 432 萬元）；維護運轉抽水機組 66 萬元（地方自籌）。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2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a68012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55309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2110】）

主旨：貴府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核定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5月3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505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旨揭計畫書業經105年3月22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審查通過，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旨揭計畫之採購作業，並依執行計畫書所列105及106年應執行項目及期程分年依核定經費執行完成；另有關抽水機採購期程，請以106年汛期前完成為原則，俾能及早發揮功能。
- 三、請貴府於文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另所報旨揭計畫書涉第三期(107-108年)經費者，因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暫不予核定。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50504



\*10502361400\*



副本：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2016-05-03  
文 16:56:56 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 綜合 治理 計畫- 直轄 市、縣 (市) 管河 川、區 域排 水非 工程 措施 執行 計畫 書	水患自 主防災 社區	1,248,000	3,152,000	4,400,000	經濟部 水利署	105 年度 追加 (減)預 算或 106 年度編 列預算
	水情災 情監測 與監控 設施	1,400,000	4,070,000	5,470,000		
	抽水機	2,880,000	4,980,000	7,860,000		
總計		5,528,000	12,202,000	17,730,000		

第 10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烏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4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5 年度生態方舟、烏松里山行動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 87 萬 5,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90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70 萬元整，另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17 萬 5,0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整；其中配合款 17 萬 5,000 元部分，因本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故本案合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整，擬請准予一併先行墊付辦理。
-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268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于芬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及五（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內政部主管部分）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77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濕字第1042919191號函諮詢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詳附件1、2）辦理，於105年2月29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含word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實際核定經費俟立法院預算核定後另函通知。
-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及核定經費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

高雄市政府 1050122



\*10500452500\*

執行，並配合第一期請款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月報表（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4）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並請至「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管考系統」（<http://wetland-tw.tcd.gov.tw/lin.php>）填報計畫辦理進度。

五、另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應立即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於105年3月底前完成發生權責作業（補助協議書參考範例詳附件六），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五），逾期者將撤銷核定補助計畫。

六、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按時上傳調查監測資料，同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以為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核撥參考。

七、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聯合督導，協助各計畫之執行，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北市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

副本：李委員培芬、林委員建元、周委員嫦娥、袁委員孝維、陸委員曉筠、許委員晉誌、陳委員德鴻、劉委員小如、歐陽委員嶠暉、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荊委員樹人、林委員宏益、施委員俊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委員延郎（經濟部水

利署)、管委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2016-02-22  
交15-執12-第

裝



訂



【附件 1】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1	基隆市	1-1 105 寶貝寮濕地推廣計畫	80	20	100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20%	15.0
基隆市【補助 1 案】小計						60.0		
2	臺北市	2-1 臺北市濕地生態廊道規劃及長期監測模式檢討建置	125	125	250	50.0 經常門:50.0 資本門:	50%	50.0
臺北市【補助 1 案】小計						50.0		
3	新北市	3-1 金山倡議-105 年度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75.984	50.65	126.634	60.0 經常門:50.4 資本門:9.6	30%	25.7
新北市【補助 1 案】小計						60.0		
4	新竹縣	4-1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78	22	100	50.0 經常門:50.0 資本門:	20%	12.5
新竹縣【補助 1 案】小計						50.0		
5	苗栗縣	5-1 向天湖濕地生態調查及保育推廣行動計畫	117.144	13.02	130.164	100.0 經常門:100.0 資本門:	10%	11.1
		5-2 南庄鄉大湳湖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97.2	10.8	108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0%	6.7
苗栗縣【補助 2 案】小計						160.0		
6	臺中市	6-1 105 年食水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80	37	117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30%	27.9
臺中市【補助 1 案】小計						65.0		
7	彰化縣	7-1 彰化海岸濕地生態廊道經營計畫	210.04	68.98	279.02	100.0 經常門:85.8 資本門:14.2	15%	17.6
		7-2 溪州鄉水田濕地生態環境復育計畫	85	15	100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5%	10.6
彰化縣【補助 2 案】小計						160.0		
8	雲林縣	8-1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	98.23	0	98.23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15%	11.5
		8-2 椴梧濕地環境調查監測及保育利用策略研擬	98	0	98	65.0 經常門:65.0 資本門:	15%	11.5
雲林縣【補助 2 案】小計						130.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9	嘉義縣	9-1 布袋廢棄鹽田水文生態環境永續管理及明智利用計畫	108	12	120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10%	7.8
		9-2 嘉義縣 105 年度東石海岸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	88.2	9.8	98	60.0 經常門:60.0 資本門:	10%	6.7
嘉義縣【補助2案】小計						130.0		
10	臺南市	10-1 將軍溪舊河道濕地背景環境生物調查與監測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10-2 六甲區埤塘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78.4	19.6	98	60.0 經常門:41.2 資本門:18.8	20%	15.0
		10-3 四鯤鯓紅樹林背景環境生物調查與監測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10-4 雙春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	78	19.5	97.5	不予補助	20%	--
		10-5 學甲濕地, 甲咱作陣	100	58.307	158.307	不予補助	20%	--
臺南市【補助1案】小計						60.0		
11	高雄市	11-1 105 年度高雄市濕地總顧問委託服務案	100	25	125	不予補助	20%	--
		11-2 105 年度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與巡守監測持續計畫	78.192	19.548	97.74	75.0 經常門:75.0 資本門:	20%	18.8
		11-3 中都濕地公園環境教育推廣與環境監測	49.888	12.472	62.36	不予補助	20%	--
		11-4 105 年度援中港濕地棲地改善與環境教育推廣	72	18	90	65.0 經常門:54.5 資本門:10.5	20%	16.3
		11-5 105 年度高雄市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倒立水母棲地監測暨濕地保育教育推廣暨計畫	48	12	60	40.0 經常門:40.0 資本門:	20%	10.0
		11-6 105 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	100	25	125	70.0 經常門:65.0 資本門:5.0	20%	17.5
		11-7 105 年度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80	53	133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20%	17.5
		11-8 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瀾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59.2	14.8	74	40.0 經常門:40.0 資本門:	20%	10.0
高雄市【補助6案】小計						360.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中央款	配合款	小計			
12	屏東縣	12-1 屏東縣濕地教育推廣計畫	108	12	120	不予補助	10%	--
		12-2 屏東縣牡丹鄉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0	11.2	111.2	85.0 經常門:85.0 資本門:	10%	9.4
		12-3 五溝濕地棲地營造及保育計畫	99	11	110	70.0 經常門:70.0 資本門:	10%	7.8
		12-4 屏東地區國家重要濕地整體調查規劃(第四期)	236.52	26.28	262.8	75.0 經常門:75.0 資本門:	10%	8.3
		12-5 屏東縣國家重要濕地鳥類調查與經營管理評估	46.8	5.2	52	不予補助	10%	--
		12-6 黃金濕地棲地環境營造及生態廊道建構	900	100	1,000	500.0 經常門: 資本門:500.0	10%	55.6
		12-7 屏東縣濕地環境教育場所及認證先期調查評估計畫	315	35	350	不予補助	10%	--
屏東縣【補助3案】小計					730.0			
13	宜蘭縣	13-1 宜蘭縣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551.9	98.1	650	150.0 經常門:150.0 資本門:	15%	26.5
宜蘭縣【補助1案】小計					150.0			
14	澎湖縣	14-1 菜園濕地賞鳥亭及周邊設施改建	100	11.2	111.2	90.0 經常門: 資本門:90.0	10%	10
澎湖縣【補助1案】小計					90.0			
					2,255			
					合計	經常門:1,606.9 資本門:648.1		

備註：

-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內政部與經濟部水利署聯合申請補助案協商會議」決議，「臺北市濕地生態廊道規劃及長期監測模式檢討建置」乙案改由內政部受理，另「濁水溪口北岸濕地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乙案改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
- 依「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第 13 項配合款規定，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足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第 1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3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1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P01、105KHP02、105KHR01、105KHT01、105KHT02、105KHZ01、105KHZ02）等」案，補助經費 2,345 萬 9,2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490 萬 4,200 元，總計 2,836 萬 3,4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5 日路監規字第 1050013508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計畫編號 105KHP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16 萬 1,600 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二)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計畫編號 105KHP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30 萬 6,800 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增車補助計畫－南台灣客運（計畫編號 105KHR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670 萬

8,000 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 (四)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5KHT01)：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8 處，中央補助 149 萬 5,800 元，本府自籌款 240 萬 4200 元部分將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 (五)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5KHT02)：補助建置中央公園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中央補助 98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款 250 萬元部分將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 (六)交通安全扎根計畫(計畫編號 105KHZ01)：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扎根活動 200 場總計 180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 (七)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績效獎勵計畫(計畫編號 105KHZ02)：補助本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成長率門檻值)時之績效獎勵，第一季先行匡列補助 1,000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四、本案總經費計 2,836 萬 3,4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2,345 萬 9,2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490 萬 4,200 元，符合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 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2,345 萬 9,200 元，歲出：2,836 萬 3,400 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5001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補助項目基礎標準及補助額度上限表-4、D-計畫核定原則-4、05-高雄市政府(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66-01.docx、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67-01.docx、10510T0002170\_AAT\_105D2006271-01.doc)

主旨：核定本(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競爭型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5年3月2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216



\*10500806700\*



裝

訂

線

、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5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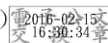
(一)抄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參考。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含所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其中新闢路線購車補助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三)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初審報告書及核定情形敬請備查)、各縣市政府(除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外)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趙興華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競爭型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

<b>計畫編號</b>	105KHP01
<b>核列經費</b>	116 萬 1,600 元。
<b>核定內容</b>	補助大湖線每日 11 班次、永安線每日 24 班次，補助金額以 116 萬 1,600 元為上限。
<b>核定條件</b>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p> <p>二、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上。</p> <p>三、請貴府依據實際營運月報(含班次數、營運里程數、營運車公里成本、營運收入)請領補助款以利核銷，並以營運起始日起開始計算，共計 264 日(非國定例假日)，若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p> <p>四、請於 105 年 12 月提報本計畫自營運起始日截至 105 年 11 月底之整體營運績效報告書，並請於 105 年底前完成結報請款，否則撤銷補助。</p>
<b>說明</b>	<p>一、依據過往實際執行狀況，貴府所提契約之簽定並無明確金額，且請款依據係以實際營運報表覈實撥付，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p> <p>二、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p>

貳、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

<b>計畫編號</b>	105KHP02
<b>核列經費</b>	130 萬 6,800 元。
<b>核定內容</b>	補助大寮線每日 26 班次、大樹線每日 20 班次，補助金額以 130 萬 6,800 元為上限。
<b>核定條件</b>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p> <p>二、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上。</p> <p>三、請貴府依據實際營運月報(含班次數、營運里程數、</p>

	<p>營運車公里成本、營運收入)請領補助款以利核銷，並以營運起始日起開始計算，共計 264 日(非國定例假日)，若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p> <p>四、請於 105 年 12 月提報本計畫自營運起始日截至 105 年 11 月底之整體營運績效報告書，並請於 105 年底前完成結報請款，否則撤銷補助。</p>
說明	<p>一、依據過往實際執行狀況，貴府所提契約之簽定並無明確金額，且請款依據係以實際營運報表覈實撥付，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p> <p>二、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p>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增車補助計畫－南台灣客運：

計畫編號	105KHR01
核列經費	670 萬 8,000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3 輛，於總預算金額 1,665 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 670 萬 8,000 元為上限。</p> <p>二、補助營運路線為：</p> <p>(1)南台灣客運【紅 28】：購置低地板大客車 2 輛。</p> <p>(2)南台灣客運【紅 56】：購置低地板大客車 1 輛。</p>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之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四、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五、本案補助購置之車輛，自領牌日起 5 年內，限於行駛各該車輛核定補助之路線。</p>

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編號	105KHT01
核列經費	149 萬 5,800 元。
核定內容	<p>一、本案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8 處，全案設置面積共計 180 平方公尺，故本局以補助契約金額</p>

	<p>90%，並以補助 149 萬 5,800 元為上限。</p> <p>二、設置站位：四維路口「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口「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及「時代大道路口」(南向)等 8 處。</p>
<b>核定條件</b>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 10%或以上為限)，並於定稿計畫一並敘明補助設置站位之站名、地點與施工前照片，否不予補助。另請一併敘明設置站點行經之客運路線及用地取得情形。</p> <p>三、旨案所建置之無障礙候車設施，應納入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請 貴府於施工期間一併考量民眾搭乘安全，並採必要之具體作為。</p>

伍、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

<b>計畫編號</b>	105KHT02
<b>核列經費</b>	98 萬 7,000 元。
<b>核定內容</b>	<p>補助建置中央公園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本於以補助契約金額 70%，並以 98 萬 7,000 元為上限。其中，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70 平方公尺為限，每平方公尺補助 1 萬 4,100 元。</p>
<b>核定條件</b>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 30%或以上為限)。</p> <p>三、所設置之長廊式候車亭，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各項轉乘設施之改善，請以公路公共運輸為優先。所設置之臨停候車區，請 貴府應於轉乘環境改善工程竣工後，協調警政人力取締站區違規臨時停車，使轉乘環境能實</p>



	質有效改善。 四、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b>說明</b>	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70 平方公尺為限，超出候車空間面積或補助上限之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

陸、交通安全扎根計畫：

<b>計畫編號</b>	105KHZ01
<b>核列經費</b>	180 萬元。
<b>核定內容</b>	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扎根活動 200 場。於總預算金額 2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180 萬元為上限。
<b>核定條件</b>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計畫執行規劃辦理內容。 三、本計畫應辦足 200 場或以上，始予補助。 四、請款時，請併附計畫成果報告書、計畫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 3 張且不得重複。 五、針對年長者部分，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辦理之年齡層對象，並預估學童與年長者之辦理比例。另為符合「扎根」理念，學童部分請優先針對國中小學辦理。若要擴大辦理對象，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 六、依據過往執行經驗，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每場次之定義。
<b>說明</b>	相關電子票證費用與業者路線補貼，請貴府自行籌措。

柒、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績效獎勵計畫：

<b>計畫編號</b>	105KHZ02	
<b>核列經費</b>	1,000 萬元。	
<b>核定內容</b>	一、考量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場成熟度不一，運量成長之難易度不同，依交通部統計處「10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劃分 2 等級距設定載容量成長之門檻值。	
	級別	分類依據
	第 1 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 30% 以上
	第 2 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未達 30%
		獎勵門檻
		運量超過 2% 部分
		運量超過 5% 部分
	二、104 年 12 月～105 年 11 月間，貴府轄管之市區汽	

	<p>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成長率門檻值)時始得給予績效獎勵。</p> <p>三、<u>績效獎勵金額應循如下公式計算計算：當季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度同一季衡量門檻值之季載客量×公告全票票價。</u></p> <p>四、根據路線性質劃分，分為水陸觀光車、主幹線、包租車、次幹線、快線公車、社區巡迴公車、計程車系統、高潛力路線、移撥路線、就醫公車及觀光文化，共計 11 個群組。</p>
<p><b>核定條件</b></p>	<p>一、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本（105）年度提昇運量之積極作為，如：預定舉辦活動月分與相關措施、抑制私人運具之做法等。另，亦須包含獎勵金額之用途，並提出貴府本年度投入於公共運輸之預算金額及佐證資料。其中，應依各群組分別達衡量門檻後個別核算補助，惟考量本案須符合創量精神，<u>每季總載客量需超過去年同季總載客量為前提</u>下，方得請領補助。</p> <p>二、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績效獎勵金限用於提昇公路公共運輸（公車）服務（包括如公車轉乘優惠、市區客運服務性路線營運輔導及改善、客運業者投入提昇運量作為之行銷費用等），不得將績效獎勵金作為免費搭乘經費預算之用。</p> <p>三、績效獎勵金若使用於補助業者營運部分，則需架構在虧損補貼下，有有虧損才得以補貼；若為其他行銷活動或臨時性之經常門支出，則需表列預算運用之情形。</p> <p>四、貴府提報之各月份載客量應與呈報交通部之載客量一致，若經查核有所出入，本局得保留追繳相關核撥差額之權利。</p> <p>五、實施期間，請將貴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之營運實績月報表（含各票種運量、合理車公里成本、總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於請款時函送本局，作為經費核撥參考。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資料。</p> <p>六、本獎勵制度按季核定、按季撥款並按季檢討，若會計年度前績效獎勵制度之預算額度已核銷完畢，則停止辦理後續之績效獎勵計畫。</p> <p>七、請於 104 年 3 月底前請領 104 年 12 月～105 年 2</p>

	月份款項。
<b>說明</b>	本年度績效獎勵計畫係考量經費控管，爰先以按季核定以利確實掌握經費，104 年 12 月~105 年 2 月(第 1 季)先行匡列高雄市績效獎勵計畫 1,000 萬元，倘實際請款金額超出匡列金額，得依實際績效請領。

捌、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

<b>計畫編號</b>	—
<b>說明</b>	一、旨案請就提昇公共運輸載客量與市占率或增進營運效能補充說明。待內容釐清，本局再酌予核列。 二、請於本波次案件核定後 2 周內按前項說明提送修正計畫書供本局審查，逾期不予審查。

玖、公車行銷與推廣計畫：

<b>計畫編號</b>	—
<b>說明</b>	經查 103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計畫-行銷宣傳」尚未結案，故本波次暫不予核列。

壹拾、計程車業提升服務品質暨教育訓練：

<b>計畫編號</b>	—
<b>說明</b>	本計畫針對計程車等副大眾運輸相關案件，除建置無障礙計程車及汰換老舊計程車外，其餘暫未納入補助範圍。

第 1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1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105KHD01、105KHD02、105KHG01、105KHG02）等案」，補助經費 7,626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96 萬元，總計 8,022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50015801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揭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說明如下：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 105KHC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計畫編號 105KHD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2,236 萬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計畫編號 105KHD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8 輛低地板大客車總計 1,788 萬

8,000 元，剩餘部分業者自籌。

(四)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計畫編號 105KHG01）：補助汰換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 50 座總計 133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五)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計畫編號 105KHG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919 萬元，本府自籌款 396 萬元部分將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兆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age@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5001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計畫（計畫編號：105KHC01）、（計畫編號：105KHD01）、（計畫編號：105KHD02）、（計畫編號：105KHG01）及（計畫編號：105KHG02）定稿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2月1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530505600號函。
- 二、本次同意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編號：105KHC01）。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核定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中央總計補助2,550萬元，貴府自籌款：2億2,956萬元。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05KHC01）：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高雄市政府 1050219



\*10500882200\*



裝



訂



線

4、經費籌措情形：本局補助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款1/3之經費，並以2,550萬元為上限。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10輛低地板大客車）（計畫編號：105KHD01）。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

(1)核定補助南台灣客運公司10輛低地板大客車，每輛車補助未稅車價49%，並以223萬6,000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5,550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2,236萬元，貴府無自籌，業者自籌3,314萬元。

(2)限於汰舊2006年出廠之030-XH、039-XH、040-XH、042-XH、043-XH、045-XH、046-XH、047-XH、048-XH、049-XH等10輛中型巴士。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105KHD01）：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5,55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2,236萬元，貴府自籌0元，業者自籌：3,314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8輛低地板大客車)(計畫編號：105KHD02)。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核定補助港都客運公司8輛低地板大客車，每輛車補助未稅車價49%，並以223萬6,000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4,400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1,788萬8,000元，貴府無自籌，業者自籌2,611萬2,000元。

3、修正情形：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港都客運(105KHD02)：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4,40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1,788萬8,000元，貴府自籌0元，業者自籌：2,611萬2,0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四)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直立式站牌單排附掛LED 20座、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 30座)(計畫編號：105KHG01)。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

(1)直立式站牌單排附掛LED 20座，在每座總預算2萬元，中央補助1萬4,000元，貴府自籌6,000元。

(2)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 30座，在每座總預算5萬元，補助3萬5,000元，貴府自籌1萬5,000元。

3、修正情形：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105KHG01)：候車亭站牌三排附掛LED燈，原「大遠百百貨」應更正為：「大遠百百貨(雙向)」。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90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133萬元，貴府自籌57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請貴府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五)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公車站牌-40座候車亭、150座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計畫編號：105KHG02)。

1、核定文號：本局104年12月31日路監規字第1043056010號函。

2、核定內容：

(1)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座，每座補助造價70%，並以25萬元為上限。(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

(2)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50座，每面補助造價70%，並以9,000元為上限。(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

3、修正情形：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公車站牌-40座候車亭、150座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05KHG02)：貴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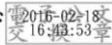
提送定稿計畫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315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919萬元，貴府自籌396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 5、附帶條件：貴府定稿計畫書敘明申請改為跨年度延續型計畫，惟本案既非屬跨年度延續型計畫，且未編列106年度預算，爰仍請貴府依核定內容，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三、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請錄案辦理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裝

訂



線